宁波市基本医疗保险

手机 APP 办理门诊费用报销操作指南

一、 下载"浙里办" APP

在手机应用上搜索或通过扫描后页二维码下载"浙里办"APP注册,并通过实名认证。

二、 办理门诊费用报销

登录首页→直接搜索"门诊费用报销"→点击在线办理。

(一)本人办理方式

1. 阅读"用户须知"→勾选"本人已阅读并同意《声明》"→点击"进入办事"→选择办理方式"本人办理"→点击"确定"。

 进入"在线填表"页面,在"参保人员信息"栏核对"参保统 筹区"、"姓名"、"身份证号"、"证件类型"等系统默认信息。

3.填写"就诊信息"→"就诊日期"→"发票信息"(目前不用 操作)→核对"银行信息"(默认为参保人社保卡银行)→点击"下 一步"。

 4. 进入"上传材料"页面,根据页面提示上传就医材料(包括: 有效医疗费票据原件、门诊病历、与就诊相关的其他材料)→点击"下 一步"。

 5. "取件方式"页面点击"下一步"→进入"信息确认"页面, 核对填报信息是否正确→确认无误点击"提交"(若内容有误→点击 "上一步"进行修改)。

 6. 医保经办机构收件后将与您联系,材料齐全符合报销要求的在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工作,完成后将收到办理成功与
否的短信提示。办理成功的可在 APP→"我的"→我的办事点击"办
事记录"→点击对应事项的"办件结果"下载结算单。

(二)代人办理方式

1. 阅读"用户须知"→勾选"本人已阅读并同意《声明》"→点击"进入办事"→选择办理方式"代人办理"→填写"被代办人信息

录入"栏(包括被代办人姓名、被代办人证件类型、被代办人证件号码、被代办人联系电话)→点击"确定"。

 2. 进入"在线填表"页面,在"参保人员信息"栏核对"参保统 筹区"、"姓名"、"身份证号"、"证件类型"等系统默认信息。

填写"就诊信息"→"就诊日期"→"发票信息"(有数据共享的可勾选,无数据共享的可不勾选)→核对"银行信息"(默认为参保人社保卡银行)→点击"下一步"。

 4. 进入"上传材料"页面,根据页面提示上传就医材料(包括: 有效医疗费票据原件、门诊病历、与就诊相关的其他材料)→点击"下 一步"。

5. "取件方式"页面点击"下一步"→进入"信息确认"页面, 核对填报信息是否正确→确认无误点击"提交"(若内容有误→点击 "上一步"进行修改)。

 6. 医保经办机构收件后将与您联系,材料齐全符合报销要求的在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工作,完成后将收到办理成功与
否的短信提示。办理成功的可在 APP→"我的"→我的办事点击"办
事记录"→点击对应事项的"办件结果"下载结算单。